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8)

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刊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或其任何續會)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及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任鎖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特別決議案 「動議註銷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帳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由為數3,503,361,724.99港元至2,738,933,771.24港元。」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擬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股東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由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之授權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所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倘未有依照上述指定之方式執行,本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7.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次序為準,排於第一位者為首位持有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如有此情況,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